

答辯書

一、案由：

二、事實：

(1)

三、答辯內容：

(1)

答辯人：

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(1)本答辯書請連同答辯書電子檔，逕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。[電子檔請寄送
至 ipo1p1@tipo.gov.tw](mailto:ipo1p1@tipo.gov.tw)。

(2)本表格如不足以書寫答辯，請自行加頁。